

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更新)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本基金 2010 年 5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6 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根据股票与债券市场的波动趋势灵活配置股票与债券的投资比例，在系统研究基础上判断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的未来趋势，有可能发生判断失误的风险等。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7 年 2 月 4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目 录

重要提示 .....	2
一、绪言 .....	4
二、释义 .....	5
三、基金管理人 .....	10
四、基金托管人 .....	21
五、相关服务机构 .....	28
六、基金的募集 .....	57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	58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 .....	59
九、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转换与赎回 .....	60
十、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与赎回 .....	68
十一、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和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	73
十二、基金的投资 .....	75
十三、基金的业绩 .....	87
十四、基金的融资、融券 .....	88
十五、基金的财产 .....	89
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	90
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97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99
十九、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101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	102
二十一、风险揭示 .....	107
二十二、基金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110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	112
二十四、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127
二十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	137
二十六、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	138
二十七、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	139
二十八、备查文件 .....	140